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卫蓝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升科技”）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蓝新能源”）于2021年12月7日在北京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5年）》（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固态锂电材料产品供货、技术开发、产能布局等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俞会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3.68 万元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4 层 443 室

卫蓝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卫蓝新能源是公司在固态电池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双方仍处于产品认证和批量导入阶段，已完成并通过相关产线审核和产能确认。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固态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领域拥有系列核心专利与技术，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唯一产业化平台。卫蓝新能源聚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高功率、宽温区、长寿命的混合固液电解质电池和全固态电池产品，与多家主流车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卫蓝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决定依托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供货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在固态锂电材料领域的战略合作。乙方将甲方视为固态锂电材料的优先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 2022-2025 年期间向甲方采购总量不低于 25,000 吨固态锂电材料，具体采购金额和数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乙方的固态锂电材料供应，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2) 新产品开发及前沿技术合作

乙方同意优先测试甲方的固态锂电材料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甲方的产品进行新车型固态动力电池或其他领域用新型电池项目的配套开发。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在高镍多元材料、富锂锰基材料、钴酸锂、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锂电前沿技术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

(3) 全球产能布局协同

双方一致同意，未来共同布局和发展固态锂电业务，积极开展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固态锂电及其关键材料生产基地的可行性研究。

3、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4、协议生效及履行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5、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之指导性文件，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 各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本协议中未提及的问题，应通过具体的合作协议条款予以确定和解决。

(3) 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释、效力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发生任何争议且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解决。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技术也随之不断升级。除当前市场主流的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外，安全性更好、能量密度更高、使用寿命更长、体积更小的固态电池被视作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近年来，包括丰田、日产、宝马、戴姆勒、大众、福特等海外知名车企以及包括上汽、长城、蔚来、北汽等一批国内车企均在加快布局固态电池业务，以期实现将相关技术和产品更快投入市场。

公司本次与卫蓝新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固态电池材料的市场化应用和批量销售，抢占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制高点，实现公司在固态电池业务的战略布局，奠定公司在固态电池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5 年）》属于框架性协议，双方具体合作的内容以及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等将在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与华友钴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商定双方在上游镍钴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中伟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公司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商定双方在镍资源开发、磷酸铁锂产业投资、境外产能布局合作、产品供销合作以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SK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1月15日	公司与SK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SK（或其关联公司、投资主体）以不超过30%的股权比例投资当升科技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双方在韩国设立合资公司，如有必要另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发展正极材料业务。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芬兰矿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芬兰电池化学品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2021年11月8日	公司与芬兰矿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芬兰电池化学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商定三方以共同出资的方式在芬兰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当升科技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该项目规划建设首期年产10万吨高镍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关于签署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2021年2月4日	公司与宁波力勤资源下属公司PT HALAMAHERA PERSADA LYGENG签署协议，商定自2021年起8年内，对方向公司累计供应不少于43,200吨（金属量计）且不高于149,040吨（金属量计）镍原料；累计供应不低于5,400吨（金属量计）且不高于18,312吨（金属量计）钴副产品。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持

		续采购上述产品。
--	--	----------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除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前期披露了未来六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尚未减持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卫蓝新能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5 年）》。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